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0 临-01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项目”、“租赁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项目。

(2) 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并明确填列口径。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